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勇

2.02 陈勇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详见系统公示的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0	南京证券	2024/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文件

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及会议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办理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相关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勇	
2.02	陈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在委托书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

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参考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董事,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只选少数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

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4.02	陈超	
4.03	陈雷	
4.04	陈强	
4.05	陈刚	
4.06	陈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浩	
5.02	陈超	
5.03	陈雷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浩	
6.02	陈超	
6.03	陈雷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自己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4.02	陈超	
4.03	陈雷	
4.04	陈强	
4.05	陈刚	
4.06	陈杰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06/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09,73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8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5,047.19万元

实际回购金额区间:20.04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

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

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73.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1)。

按照公司《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1.83元/股(含)调整为

51.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10月30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

每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5,385,41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97,

31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3,288,108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

利)÷总股本=(113,288,108×0.02835)+115,385,418=0.02783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

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83-0.02783=51.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11,683.2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683.20万元,回

购股份上限=11,683.20万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22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841.60万元(含),回购股份上限=51.80元/股进行计

算,回购数量约为11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

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最高

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

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为瑞欣装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17.03万元(不

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1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瑞

欣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

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11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中

信银行滁州分行、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

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饰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

元、3,600万元、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瑞欣装饰、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

人民币1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

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

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槽工业路87号自编1-8幢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儒温